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擬聘兼任教師勞健保加保調查/保險資料異動表 ※如發生不符投保勞保情事,請主動連絡系所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

主聘單位:	
請依序號詳實填答,每題	- 均為單選題不得複選。
1. 您是否已退休?	
□ 是,已領公/軍保	岩年給付。 → 接第4題
□ 是,已領勞保老	年給付。 → 接第4題
□ 否。	→ 接下題
已退休者,本校僅	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加保,健保得視需要辦理。
已領公保老年給付者	,如未逾 65 歲或逾 65 歲經勞保局認定曾加勞保者逕自繼續加勞保。
2. 您是否具軍公教人員	保險或私立學校公保(私校公保)身分?
□ 是,具公保或軍	保身分。 → 作答結束
□ 是,具私立學校	公保身分。 → 作答結束
□ 否。	→ 接下題
已參加公保、軍保	者,不得於本校參加勞健保,故不辦理加保作業。
3. 您是否具其他社會保	验身分?是否需於本校參加健保?
□ 是,具專職的勞	/農保身分(含自營僱主/專門技術職業人員/本校職員)。 → 作答結束
□ 是,具兼職的勞	保身分(部份工時人員/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),不加健保。→ 作答結束
□ 是,具兼職的勞	保身分(部份工時人員/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),需加健保。→ 接下題
□ 否,無其他保險	身分,參加勞保、勞退,不加健保。 → 作答結束
□ 否,無其他保險	身分,參加勞保、勞退,需加健保。 → 接下題
具專職勞保身分者	,不得於本校參加健保,本校僅辦理勞保加保,不提撥勞工退休金。具
兼職勞保身分及無	其他保險者,除參加勞保、勞退外,健保得視需要辦理。
※農保人員請注意	一年內參加勞保不得逾 180 天,逾者恐涉及農保退保。
4.若需於雲科大參加健·	保,請另填「專兼任教職員暨眷屬健保轉出、轉入申請書」辦理。
限制:公保、勞保	專職人員需於本職工作加健保,不得以本校為健保單位。
5 容拟鱵面(眼录图:	
變更說明:	
1	

本人切結

本人已知悉本校兼任教師參加勞、健保依聘期為準,加保期間自每學期起至該學期結束日止(上學期 8/1-1/31,下學期 2/1-7/31),聘用期間如發生課程加退選前辭聘、未開課、中途離職等情事時,請主動連絡系所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,倘未即時辦理退保者,將繼續扣繳保費,致本校溢繳勞、健保費或有損害本校利益者,願負擔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。

(被保險人)本人:

(請本人務必簽章)

年 月 日(請務必填寫日期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專兼任教職員暨眷屬 健保轉出、轉入、停復保申請書

申請須知					
1. 適用對象:					
(1) 專任教師、職員眷屬					
(2) 無本職或已退休兼任教師本人及眷屬 (3) 月聘型兼任助理本人及眷屬					
2. 眷屬投保條件:					
2. 骨屬权保保什· (1) 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卑親屬(未滿二十歲),無職業者。					
(2) 直系血親卑親屬(滿二十歲)限在學中、應屆畢業或退伍 1 年內。					
3. 限制:					
(1) 不得重複加保,除新生兒外,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轉出手續。					
(2)身分變更時(ex:有工作參加公、勞保或參加工、農會),應辦理轉出。					
(3) 停保限出國六個月以上,返國須立即復保。復保再出國應滿 3 個月始得再停保。					
 4. 投保期間: 自生效日起至契約中止退保或申請轉出日止。 					
申請內容					
1. 被保險人契約期間(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校	務基金工作	作人員免填):			
年月日~年					
2. 生效日期(可追朔至契約起始日):					
2. 王双口朔(丁延州王共) 是知口)· 年月日					
3. 辦理對象:					
□本人					
□本人之眷屬(稱謂)	()	`	(),		
() •	(),	<u> </u>	()		
4. 辨理項目:					
□轉出(檢附:其他工作加保證明/服兵役徵集令/低收入戶證明)					
□轉入(檢附:健保轉出單影本/戶口名簿影本/外籍居留證影本)					
※滿二十歲眷屬加保條件:□在學中□應屆畢業 1 年內□退伍 1 年內					
□停保					
□復保(檢附:護照及出境證明影本	()				
申請人/經辦人簽章:					
職員編號/學號:					
		申請日期:_	年月日		

人事室簽收章:_____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擬聘兼任教師勞保加保調查/保險資料異動表

作業說明

1. 收件時間:

本調查資料請於新聘兼任教師時隨提聘單送繳人事室,以為聘任當學期加保之準備。續聘者無須再交。

2. 資料變更(繳件後、授聘期間):

勞保身份異動,請重填本表並於調查表上「5.資料變更」處說明。 健保身份異動(本人及眷屬),請另填「專兼任教職員暨眷屬健保轉出、轉入申請書」辦理。

3. 加退保作業:

學期開始至課程加退選結束前	一律以最低投保額參加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(106 年基準: 勞保 11, 100 元, 勞退 1, 500 元, 健保 21, 009 元)
課程加退選結束後	依實際授課鐘點調整投保級距
考試結束至學期結束	調整為最低投保額級距
學期結束	未續聘:辦理退保/續聘:續保

作業流程

